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88265288 传真(Fax.): (86 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关于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5]第61号

致：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并说明了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5年6月2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88号未来中心A座45A层同创伟业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4名，代表公司股份414,066,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98.34%。出席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其他新的议案提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会字[2025]第 61 号）之签署页）



负责人：李 忠

李忠

见证律师：

林 婕

林婕

蔡 霖

蔡霖

2025 年 6 月 27 日